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21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黃呈竣
黃建斌
黃重奎
黃淑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02,770元。
-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一)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997元；(二)補正其餘被告之姓名及正確住居所，並提出渠等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位如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者得予省略）；(三)提出更正被告身分後之起訴狀暨附表繕本共三份。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

01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復按，債權人
02 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
03 割繼承物權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
04 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
05 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
06 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
07 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
08 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09 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

10 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黃建斌、黃重奎、黃淑卿、
11 黃呈竣就附表所示被繼承人黃阮美旭之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
12 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
13 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等應將附表所示之不
14 動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以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揆諸前
15 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遺
16 產按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擇低為斷。經本院依職權
17 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不動產同行
18 政區、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房地（即桃園市○○區
19 ○○○路○段0○○號），於114年4月8日之交易總價為7,50
20 0,000元，建物總面積為121.33平方公尺，核算每平方公尺
21 單價約為61,815元。又系爭房屋（即桃園市○○區○○段00
22 00○號，門牌龍華街13號）面積為104.40平方公尺（計算
23 式：一層52.20+二層52.20），則系爭不動產房地於起訴時
24 之交易價格約為6,453,486元（計算式：61,815元/m²×104.4
25 0m²，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三、又併計系爭遺產中之各項存款（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
27 金額合計為357,593元（計算式：渣打銀行1,757+636+中
28 華郵政31,799+桃園信用合作社380+桃園區農會323,02
29 1），則系爭遺產之總價額為6,811,079元（計算式：不動產
30 6,453,486元+存款357,593元）。依被告黃呈竣之法定應繼
31 分比例4分之1計算為1,702,770元（計算式：6,811,079元×

01 1/4，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原告主張之債權本金、利息、
02 違約金及程序費用，併計至起訴時止之金額合計為2,211,06
03 4元（計算式：本金864,426元＋起訴前利息389,201元＋違
04 約金950,420元＋執行費用7,017元），經比較結果，以被告
05 可得繼承之遺產價額1,702,770元較低，爰核定本件訴訟標
06 的價額為1,702,7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07元，扣除
07 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1,510元，尚應補繳9,997元（計算
08 式：21,507－11,51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09 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
10 駁回其訴。

11 四、復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僅列載被告黃呈竣，其餘共同被告未
12 具體載明真實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僅以黃**代之），致
13 本件起訴對象尚未特定。茲因本院已依職權查明，相關人別
14 資料已由本院查得並附卷備查，原告應即來院閱卷，並於前
15 揭期間內據以補正其餘被告之身分證字號、正確住居所及最
16 新戶籍謄本（如記事欄位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者得予省
17 略），併同提出更正被告身分後之起訴狀及附表繕本到院，
18 俾利本院進行合法送達，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陳淑瓊